

國立臺北大學人文學院應用外語學系自我評鑑實施細則

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(96.9.19)

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教評會議通過(96.11.21)

96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(96.12.26)

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(109.11.04)

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教評會議修訂通過(109.11.19)

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(109.12.31)

- 第一條 為提昇教學、研究之品質，及促進整體系務運作之效率與發展，特依據「國立臺北大學人文學院自我評鑑實施辦法」，訂定「國立臺北大學應用外語學系自我評鑑實施細則」（以下簡稱本細則）。
- 第二條 本系設「系評鑑委員會」，由本系專任教師一人及校外學者專家四人，組成「系評鑑委員會」，並委請委員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。委員任期至評鑑結束後止。
- 第三條 系評鑑委員會之職掌為規劃本系評鑑事宜、決定評鑑項目及應填寫之書表、實地訪評、填寫評鑑報告以及其他評鑑相關事項等。
訪評委員之實地訪評包括：聽取本系主管報告，參觀本系單位空間、設備及教學研究狀況、與師生進行個別訪談、交換意見及其他相關項目。
- 第四條 本系於受評鑑年度前一年成立「系評鑑委員會」實行自我評鑑；自我評鑑項目包括本系之系務、教學、研究、推廣與服務、輔導與學生事務等事項。
- 第五條 本系於自我評鑑完成後一個月內，將評鑑結果送「院評鑑委員會」審議。
- 第六條 本系就「院評鑑委員會」之審議報告，應於二個月內提出說明與改進意見並送「院評鑑委員會」核備。
- 第七條 本細則應經系教評會議決議提請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